**海南省室内装饰行业“放心消费单位”**

**创建与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为落实《关于进一步开展放心消费单位创建活动的通知》（琼市监消〔2021〕3号）的工作要求，在我省室内装饰行业扎实有序顺利开展“放心消费单位”创建与评价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9﹞36号）决策部署，建设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以海南省地方标准《放心消费单位创建与评价导则》（DB46/T517-2020，以下简称《导则》）和《海南省室内装饰行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标》）为支撑，在海南省室内装饰行业开展“放心消费单位”创建与评价活动。按照“严格执行标准，符合标准授予”的原则，打造全省室内装饰行业“放心消费单位”品牌，促进社会消费安全与商业繁荣。

**二、****组织实施**

指导单位：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办单位：海南省消费者委员会 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

承办单位：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

主办单位成立海南省室内装饰行业“放心消费单位”创建与评价工作小组，负责对申报创建“放心消费单位”的企业开展评价工作。成员如下：

**组 长：**

陈厦宇 海南省消费者委员会秘书长

王 抒 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秘书长

**组 员：**

谭雪文 海南省消委会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李传明 海南省住建厅专家库专家、海南联合建工集团董事长

高级工程师

唐奉生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执行院长、高级工程师、

副教授

林志民 海南省住建厅专家库专家、高级工程师

刘 军 海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环境设计系副主任、副教授

张华云 海南省综标委秘书长、高级工程师

孙林芳 海南省标准化协会标准化项目负责人

林树林 国检集团海南公司总经理、工程师

刘艳娥 北京京师（海口）律所执行主任

肖友明 上海靖之霖（海口）律师事务所主任

三、**创建与评价标准**

按照《导则》及《团标》开展创建与评价。

四、**申报创建工作流程**

**（一）企业申报（2021.7.7-2021.8.10）**

1.企业申报应符合以下条件：（1）依法取得经营资质；（2）符合国家和地区相应的产业政策：（3）经营满一年及以上；（4）近两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放心消费单位创建。 a.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b.被媒体曝光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经查实属于自身责任；c.有关部门质量监督检查严重不合格；d.发生群体性投诉事件，经查实属于自身责任。

2.企业申报材料。（1）《放心消费单位创建申请表》（《导则》附录“C.1申请表”）；（2）《放心消费创建承诺书》（《导则》附录A）；（3）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第1项和第2项表格请登录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网站（http://www.0898zsw.com）下载。

3.企业申报办法。（1）申报材料统一文件夹名称——“2021放心消费单位创建材料（XX公司）”。（2）申报途径主要通过电子邮箱申报，请各企业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和扫描版压缩后发送至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电子邮箱：[447473302@qq.com](mailto:447473302@qq.com)。

如通过纸质材料申报，请材料送至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办公室。以上申报途径采取2选1。

协会地址：海口市椰海大道喜盈门广场A区写字楼4楼

联系电话：0898-66551695/66551694

**（二）申报单位公示**

1.回执告知。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进行审核，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回执告知企业以下内容：

（1）申报材料符合申报要求；

（2）收到本回执通知之日起30天内企业自行对照《导则》附录“B.1必备项目表”开展“放心消费单位创建”评价。

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告知补齐材料后再回执告知以上内容。

2.创建单位公示。主办单位在海南省消费者委员会网站（http://www.hn315.net.cn）、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网站及公众号公示申报“放心消费创建单位”企业名单及有关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三）申报单位自我评价（2021.8.11-2021.8.31）**

1.创建单位应在前期开展申报承诺、践诺等创建工作的基础上，于30内按《导则》附录B《放心消费单位创建评价表》 “B.1必备项目表”的要求进行自我打分评价。

2.企业按《导则》附录C的“C.2自评报告表”要求填写自我评价情况，报送至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途径同上）。收到企业自我评价报告表后，评价工作小组提前10日通知企业进行现场评价有关事宜。

**（四）评价工作小组开展评价（2021.9.1-2021.10.31）**

1.初评。评价小组对每家企业申报材料和自评报告进行初评，并作出意见。

2.现场评价。评价工作小组在初评结束后30天内依据《导则》附录B和《团标》开展现场评价工作（参评企业现场评价时间提前一周通知），并填写附录“C.3评估表”。

每家企业创建评价工作由5名评价小组成员进行（指定1名为临时组长），负责作出初评、现场评价和综合评价意见并署名。

3.主办单位签署意见。经评价小组评价，企业创建工作符合《导则》附录 “B.1必备项目表”标准的同时，按“B.2评分表”结合《团标》打分在80分以上，同意为“放心消费单位”。主办单位召开评价小组全体成员会议总结评价情况并签署意见。

**（五）评估结果备案**

主办单位签署意见后，海南省消费者委员会负责于 10个工作日内向各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备案并接受意见反馈。

**（六）评价结果公示**

向各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备案的同时，通过海南省消费者委员会、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时间10天，接受社会监督。

**（七）授权“放心消费在海南”标识使用**

1.公示期间社会反馈无异议，各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也无异议，视为通过，由主办单位发文公布“放心消费单位”企业名单，择期组织《放心消费单位》牌匾和《放心消费单位》证书颁发仪式，授权使用“放心消费在海南”标识。牌匾工本制作费用由“放心消费单位”企业自担。

2.“放心消费单位”企业应在经营场所或单位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显著位置使用“放心消费在海南”标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使用要求应符合《导则》附录D.4的规定。

3.“放心消费单位”名单将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南省消费者委员会、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等门户网站、公众号向社会公布。

以上第（五）（六）（七）项工作于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

五、**动态管理**

主办单位通过舆论监测、投诉举报分析、开展消费体验、组织评估等方式，对参与创建活动的市场主体进行跟踪检查。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停用“放心消费单位”标识，并在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和评估机构网站进行公示：

（一）在创建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

（二）因未尽到经营者法定责任导致商品质量抽检严重不合格，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事件）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三）因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

（四）消费纠纷投诉频发且处理不主动不及时的；

（五）发生重大或群体性消费投诉事件影响社会稳定，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六）出现违反放心消费单位承诺的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

（七）停业、歇业超过六个月或自动放弃创建资格的；

（八）由评价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深入学习《导则》。《导则》是海南省创建与评价“放心消费单位”地方标准，对创建与评价工作都提出很高的要求，创建特别是评价结果直接关系我省消费环境建设和海南自贸港形象。因此企业和评价人员要高度重视，深入学习《导则》，熟悉掌握标准和工作流程，做好申报和评价工作。

（二）认真负责，专档管理。承办单位要安排工作人员认真审核企业申报材料并对每个企业申报材料建立专门档案进行管理。